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謝庭瑜

電話:(06)2991111#7774

電子信箱: katy05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132531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南市政府特約員工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、各機關心理諮商統計表 (2531589A00_ATTCH1.pdf、2531589A00_ATTCH2.ods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特約員工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」1份, 請查照並協助宣導轉知所屬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賡續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心理諮商服務,本府業與在地9所心理諮商機構(含心理諮商所、心理治療所)簽訂113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合約,諮商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1,600元(含稅),由心理諮商機構按季申請撥款。
- 二、除前開9所特約心理諮商機構,同仁亦可選擇合格立案之 諮商機構。
- 三、檢附各機關心理諮商統計表1份,請各一級機關、區公所 配合填寫並彙整所屬心理諮商服務申請案件相關資訊,嗣 後將由本府人事處統一回收以利彙整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相關檔案業已刊登於本府人事處官方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 區,請多加宣導運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河東國小 113/12/2

第1頁 共2頁